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27036　债券简称:三花转债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9:15至2022年5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梅渚沃西大道219号三花工业园区办公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亚波先生因公出差在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雨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76,610,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00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5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4,585,2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06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886,628,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63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3、4、5、6项议案,关联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1,057,245,749股。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9,981,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37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6,596,5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24,571,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6,588,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24,563,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3、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7,516,4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442%;反对301,839,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553%;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22,737,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531%;反对301,839,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460%;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4、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9,099,2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30%;反对10,256,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66%;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14,320,0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98%;反对10,256,9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4%;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5、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6,435,9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285%;反对382,920,1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710%;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41,656,8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838%;反对382,920,1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153%;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5,932,2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992%;反对383,423,9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003%;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41,153,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293%;反对383,423,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698%;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7036　债券简称:三花转债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0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22年5月1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3名核查对象在2021年11月9日至2022年5月9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该3名核查对象以外的其余核查对象在2021年11月9日至2022年5月9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上述3名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其股票买卖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信息及个人商业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三、结论

综上,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2-023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号1幢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052,8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052,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75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75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和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礼敏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部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薛玉檩先生出席了情况;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018,500	99.9472	34,300	0.05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018,500	99.9472	34,300	0.052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018,500	99.9472	34,300	0.052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018,500	99.9472	34,300	0.052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018,500	99.9472	34,300	0.052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018,500	99.9472	34,300	0.052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018,500	99.9472	34,300	0.052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018,500	99.9472	34,300	0.052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67,250	99.8671	34,300	0.132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018,500	99.9472	34,300	0.052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018,500	99.9472	34,300	0.052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7,380,500	99.8748	34,300	0.1252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7,380,500	99.8748	34,300	0.1252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7,380,500	99.8748	34,300	0.1252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7,380,500	99.8748	34,300	0.1252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7,380,500	99.8748	34,300	0.1252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7,380,500	99.8748	34,300	0.1252	0	0.0000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7,380,500	99.8748	34,300	0.1252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薪酬的议案》	27,380,500	99.8748	34,300	0.1252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5,767,250	99.8671	34,300	0.1329	0	0.0000
1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380,500	99.8748	34,300	0.1252	0	0.0000
11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7,380,500	99.8748	34,300	0.125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除议案7,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有研粉材存在关联关系,所持表决权39,251,250股全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靖、陈思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07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2022年5月2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2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2年3月19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于2022年3月17日印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2]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2年5月24日,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志伟、吴美霖、李华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9号)《关于对王志伟、吴美霖、李华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王志伟、吴美霖、李华式:

经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明珠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张坚力是广东明珠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生山城)、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益福)、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顶矿业)和连平县金顺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平金顺安)均受张坚力控制,是广东明珠的关联法人。2016年至2020年,广东明珠及其子公司以预付工程款、预付或支付投资款、预付采购款等形式,向养生山城、深圳众益福、大顶矿业、连平金顺安等关联方提供资金,但广东明珠未在2016年至2020年年报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吴美霖和王志伟自2018年11月起,李华式自2020年1月起任广东明珠独立董事,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王志伟、吴美霖、李华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07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坚力于2022年5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0号)《关于对张坚力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张坚力:

经查,我局发现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广珠或公司)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置地)、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阀门)参与投资"鸿贵园"、"怡景花园"、"联康城"(第六、七期)、"经典名城"、"泰宁华府"等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5个合作项目)。你作为*ST广珠的实际控制人,于2021年5月10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以你本人所能控制的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股权经审计、评估确定的净资产价值,等额置换明珠置地、广州阀门在上述5个合作项目上的所有应收但未收回的款项(债权)。2021年6月30日至11月15日,上述5个合作项目相继到期,但你未履行相关承诺。

你作为*ST广珠实际控制人,未能按期履行承诺,也未及时、充分披露不能按承诺置换相关未收回款项的风险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第三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五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等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明确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07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2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2年3月19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于 2022年3月17日印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2]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2年5月25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1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当事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明珠)。

张坚力,男,1963 年4月出生,时任广东明珠董事长。

钟金龙,男,1987年9月出生,时任广东明珠董事、财务总监。

张文东,男,1984年12月出生,时任广东明珠董事长、董事、总裁。

钟健如,男,1974年12月出生,时任广东明珠董事、总裁。

欧阳璟,男,1968年11月出生,时任广东明珠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李杏,女,1991年1月出生,时任广东明珠董事、董事会秘书。

幸柳斌,男,1988年10月出生,时任广东明珠董事、监事。

彭胜,男,1974年12 月出生,时任广东明珠董事长。

周小华,男,1965年8月出生,时任广东明珠监事。

张东霞,女,1972年11月出生,时任广东明珠监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广东明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有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张坚力是广东明珠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生山城)、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益福)、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顶矿业)和连平县金顺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平金顺安)均受张坚力控制,是广东明珠的关联法人。

2016年,广东明珠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兴宁市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镇运营)、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广阀)以预付工程款、支付投资款等形式,向养生山城等关联方提供资金,上述关联交易涉及金额42,207.60万元,占广东明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1%。

2017年,广东明珠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置地)及城镇运营、明珠广阀,以预付或支付投资款、预付工程款等形式,向养生山城、深圳众益福和大顶矿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上述关联交易涉及金额99,252.90万元,占广东明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17%。

2018年,广东明珠、城镇运营、明珠置地、明珠广阀以预付工程款、预付或支付投资款、预付采购款等形式,向养生山城和深圳众益福等关联方提供资金,上述关联交易涉及金额116,033.25万元,占广东明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75%。

2019年,广东明珠、城镇运营、明珠置地、明珠广阀以预付工程款、预付或支付投资款、预付采购款等形式,向养生山城等关联方提供资金,上述关联交易涉及金额126,786.37万元,占广东明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3%。

2020年,广东明珠以预付采购款等形式,向养生山城、连平金顺安等关联方提供资金,上述关联交易涉及金额127,1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0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广东明珠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广东明珠在2016年年报、2017年年报、2018年年报、2019年年报和2020年年报中未披露相关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二、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

2021年1月至3月期间,广东明珠、明珠置地以预付工程款、预付投资款等形式,向养生山城等关联方提供资金,上述关联交易涉及金额6,100.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7%。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0.2.4的规定,广东明珠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广东明珠未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情况。

张坚力为广东明珠实际控制人,2018年11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董事长,决策、指使相关关联交易。钟金龙2015年11月至2022年1月期间任广东明珠董事兼财务总监,长期组织实施相关关联交易。张文东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广东明珠董事长、2018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总裁兼董事,钟健如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广东明珠总裁、2015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董事,两人知悉并参与相关关联交易。欧阳璟2015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广东明珠副董事长、2018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董事会秘书,李杏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广东明珠董事会秘书、2015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董事,幸柳斌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广东明珠董事、2018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监事,三人应当知悉相关关联交易及交易未披露情况,但放任相关行为发生。彭胜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任广东明珠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懈怠、放弃履行职责。周小华、张东霞自2015年11月起任广东明珠监事,未能核实并督促广东明珠及时披露相关关联交易情况,未勤勉尽责。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其任职期间的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相关人员对2021年临时报告应披露事项未及时报告或提出监督意见。其中,张坚力作为广东明珠实际控制人,因组织、策划和指使有关人员实施上述关联交易,并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广东明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发生,已由我局另案处理。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广东明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的违法情形。对广东明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情况的违法行为,张坚力、钟金龙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文东、钟健如、欧阳璟、李杏、幸柳斌、彭胜、周小华、张东霞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责令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的罚款;

二、对张坚力、钟金龙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0万元的罚款;

三、对张文东给予警告,并处以120万元的罚款;

四、对钟健如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五、对欧阳璟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的罚款;

六、对李杏、幸柳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七、对彭胜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的罚款;

八、对周小华、张东霞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2-04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Harry Liang He(贺亮)召集。本次监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本次对各激励对象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334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33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1,905,840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等待期届满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涉及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注销13名激励对象的113,613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